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某一段指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保持股份之市價，使其高於當時公開市價之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並無義務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按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於某一段指定期間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須終止。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涵義相同。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宣佈，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額外發行17,874,231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
-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830,827股超額配發股份，與大新金融將出售8,043,404股超額配發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2.66港元（未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價與國際配售者相應。

本公司宣佈，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約10%），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830,827股超額配發股份，與大新金融將出售8,043,404股超額配發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2.66港元（未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價與國際配售者相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股東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大新金融	728,000,000	80.0	719,956,596	78.3
公眾股東	182,000,000	20.0	199,874,231	21.7
合共	910,000,000	100.0	919,830,827	100.0

滙豐部份行使超額配發權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和大新金融根據超額配股權之條款可能須予出售之最高超額配發股份總數將由27,300,000股股份減少至9,425,769股股份。滙豐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以前行使有關該等股份之超額配股權。然而，由於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已據上述行使超額配股權悉數補足，滙豐將不會行使有關餘下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發行9,830,827股超額配發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2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動用。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19,830,827股，當中合共199,874,231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經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ohei Sas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